

當事人：陳振于（已歿）

出生年月日：民國 25 年 3 月 8 日

（即：陳振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100579898

申請人：陳瑞德

出生年月日：民國 58 年 1 月 13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23059561

住：基隆市暖暖區暖碇路 185 號 7 樓

陳振于因叛亂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陳振于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民國 47 年 2 月 25 日起至 47 年 3 月 6 日未依法釋放致人身自由受拘束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陳瑞德之父即當事人陳振于，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 8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惟於 47 年 2 月 24 日服刑期滿後並未如期獲釋，直至 47 年 3 月 6 日始獲開釋。申請人認當事人權益受損，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88 年度第 002309 號之當事人申請補償金案件卷宗數位檔案（下稱補償卷）。

- (二)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關於當事人之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函復「李茂才等叛亂犯刑滿開釋案」、「黃天送等叛亂案」及「陳許全等叛亂案」等國家檔案影像。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當事人受 43 年 1 月 3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 8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5 年並計入羈押期間後執行部分(42 年 2 月 25 日起至 47 年 2 月 24 日止)，業經補償基金會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2 條及第 6 條予以補償在案。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經促轉會 107 年 10 月 4 日公告(序號：1-1180)，合先敘明。

- (二) 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主管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其餘部分，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調查審認之

- 1、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

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查上開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係參考德國立法例以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並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之案件種類。是以，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其餘部分，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調查審認之。

（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

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 2、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本條規定之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始得為之（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88 號解釋參照）。

（四）本件當事人受判處有期徒刑 5 年，惟執行期滿後人身自由仍受拘束部分（即 47 年 2 月 25 日起至 47 年 3 月 6 日），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 1、查當事人陳振于（軍法案卷均誤繕為陳振宇）因涉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之罪嫌遭國防部保密局逮捕，轉送保安司令部偵訊，後於 42 年 12 月 28 日經該部以（42）審三字第 8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並於 42 年 2 月 25 日起算刑期至 47 年 2 月 24 日期滿。此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 84 號判決書及軍法處執行書、軍人監獄身分簿、開釋證明書、軍人監獄 47 年 2 月 11 日監興字

第 1029 號呈、國防部 47 年 2 月 20 日 (47) 心旭字第 369 號令、軍人監獄 47 年 3 月 5 日監興字第 1601 號函、保證書及補償卷附國防部新店監獄對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等案件請查紀錄證明表可稽。

- 2、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77 號解釋，國家對於受刑人之刑罰權，於刑期執行期滿即已消滅。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若執行期滿後，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特定處所，則與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無異，而與憲法第 8 條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有違。經查，當事人於 47 年 2 月 20 日即已依斯時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前條罪犯於執行期滿或受緩刑之宣告時，應由執行或裁判機關，發給證明書，飭填具釋書，志願調查表，並辦理左列事項後，予以開釋。……二、取具殷實鋪保 2 家，或有正當職業在該管區域設有戶籍，及永久居所 2 人以上之保證（第 1 項第 2 款）。前項保證人或交付管教人應擔保被保人釋放後不再為匪工作或參加非法團體反抗政府，並服從政府法令接受指定工作與管教（第 2 項）。」等規定，完成誓書、保結書及志願調查表等具保程序，惟當事人於 47 年 2 月 24 日執行期滿後人身自由仍受拘束，至 47 年 3 月 6 日始獲釋放，此係未依正當法律程序剝奪當事人之人身自由，而顯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有違。
- 3、本件當事人於執行期滿後人身自由持續受拘束，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與前開經促轉會公告為司法不法部分具有延續性，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同予認定屬司法不法情事，自應予以平復。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